

孩子上大学,家长不妨“目送”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在不少家长那里,教育有意无意地被“简化”为上课、上大学,学习条件则更多地被理解成对孩子课余时间无微不至的照顾乃至“包办”。在这样的“呵护”之下,孩子正常的人格发育被人为延迟甚至阻止,无法顺利完成应有的“心理断乳”,无法及时成长为一个独立而负责的个体。

新生入学,大学校园显得格外热闹,大量送子女上学的家长也浩浩荡荡涌进校门,形成一道引人注目的独特景观。对此,围观者素有争议,观点呈现出某种两极化特征。

在一些人看来,可怜天下父母心,家长送孩子入学,并帮助完成报到手续,只是爱心的又一次自然流露,不值得大惊小怪。而在另一些人眼里,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孩子已经长大,入学报到这样的事情只管放手,让孩子独立完成,否则就是过度保护。

其实,只需对家长们的具体动因略作考量就会发现,这两种观点都因过于“简化”而不足取。一般说来,家长出于爱心,亲自“护送”孩子到一个陌生的地方,一所崭新的学校,的确无可厚非。如果这次“护送”同时还是

一次刻意安排的旅游观光,那么,送子女上大学就有了更“充分”的理由。但是,如果“护送”单单是源于对孩子的不放心,进而将这份不放心表现为不放手——对孩子报到手续乃至入学生活的“包办”,那么,送子女上大学就是一种有损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过度保护。

上面说的都是常识,人们对一则常识议论不断,颇显吊诡。吊诡的背后则是一份可贵的问题意识,是对某些真问题的关注与省察。

这些年来,日渐富裕起来的国人更加重视子女的教育,也更有能力为孩子提供更好的学习条件。然而,在不少家长那里,教育有意无意地被“简化”为上课、上大学,学习条件则更多地被理解成对孩子课余时间无微不至的照顾乃至“包办”。在这

样的“呵护”之下,孩子正常的人格发育被人为延迟甚至阻止,孩子应有的生活自理能力因为得不到充分锻炼而无法取得相应的提高,最终导致一种事与愿违的可悲结果——孩子不仅日常生活上“低能”,心理也在很大程度上滞留于“婴儿期”,无法顺利完成应有的“心理断乳”,无法及时成长为一个独立而负责的个体。

毫无疑问,一些家长在心理上是有问题的。针对诸如此类的现象,一位心理学学者曾经给出过“巨婴心理”的诊断——“我们90%的爱与痛,都和一个基本事实有关——大多数成年人,心理水平是婴儿。”在我们的成年人当中,“巨婴”的比例是否真的有如此之高姑且不论,“巨婴”型家长的大量存在恐怕早已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这些心智上

严重不成熟的家长,在内心深处不肯接受孩子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以各种不放心为由坚持对孩子不放手,即便孩子已经成年,仍以爱的名义对孩子实施“人格上的碾轧”,使他们无法及时走出“婴儿期”。对于这种现象,包括家长在内的有关各方必须保持足够的警醒。

说到底,对大学新生家长而言,送不送孩子不是问题,基于什么样的动因而去送才是要害所在。有些路啊,只能一个人走。就像一位作家所写的:“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

立法反垄断,警惕网络巨头变“寡头”

■大家谈

□周俊生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近期启动了反垄断法的修订研究工作。舆论场上议论很多,互联网专家方兴东就指出,超级网络平台发展势头迅猛,已经出现了市场垄断的倾向,中国需要建立一套专业的制度和组织,针对互联网垄断进行法律诉讼,对市场发挥教育作用。

对于方兴东的判断,人们日常也有感触,他口中的“超级网络平台”,已然融入人们的生活。在电商市场,阿里占据大半个江山,年度活跃用户占国内网民62%;在搜索领域,百度的地位不可撼动,几乎成为搜索的代名词……一家企业达到这样的规模,这表明了企业自身的强大,也表明互联网经济强大的生命力。但随之而出现的问题是,这些巨头已经开始被指责出现了垄断,考虑到滴滴优先或美团点评的“旧事”,俄

占的比重刚超过10%,这表明它并没有取得对商品的定价权,相比实体经济的优势只是不需要承担门店维护成本,只要价格不低于其成本,那么这种竞争仍然是合理的,谈不上不正当竞争。

也正是因为竞争存在,巨头们不得不放下身段,很多人因为享受到了互联网经济带来的好处,对成长中的巨头心生好感。尽管如此,在一些领域已然开始萌发“垄断病”,排他性协议就是典型例子。比如菜鸟物流与顺丰快递的“入口”之争,又比如今日头条与知乎的大V争夺战……排他性协议出现,本身就是垄断侵害消费选择权的体现。竞争充分的条件下,排他性协议危害有限,问题是,从现有的案例来看,或是一方压倒一方,或是强强联手,互联网平台企业似乎天然就有走向一家独大的倾向。

的确,互联网经济在我国得到了充分肯定,但只要是经济现象,就是“双刃剑”,这就需要立法部门未雨绸缪,针对其在发展中萌发的问题,制订

必要的法律规范。阿里、腾讯、百度等互联网巨头已经不是刚创业时那种单一经营的电商或门户网站,而是向多元化综合发展,它们凭借多年经营,表现出了强大的“繁殖力”。如果对这种趋势不作有针对性的规范,它们很可能成为资本寡头,凌驾于市场之上。

值得注意的是,反垄断法二审稿增加了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约束条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行为。这体现了法律的前瞻性,如果等到问题暴露再来进行治疗,就会使市场付出过高代价。遗憾的是,二审稿未能审议通过,这说明对有关问题的认识还没有统一。确实,这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一方面,反垄断并不是为了保护落后企业,另一方面,反垄断要保证市场秩序不被扭曲。如何在这两方面达到平衡,还需要经济理论界和市场法律界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作者为财经专栏作家)

■媒体视点

依法管理跟帖评论是国际通行做法

近日,国家网信办出台《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对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进行了明确:建立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先审后发”制度以及对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认证等。从国际经验看,世界主要网络大国均对跟帖评论进行管理,政府机构、网络企业在保证言论自由的同时,都对跟帖评论中的违法信息予以限制。

跟帖评论是网民互动交流、表达意见、舆论监督的重要方式。然而,在没有明确规则和有效监督管理的情况下,网络水军、非法网络公关兴风作浪,有的网络平台一味追求点击率等,导致跟帖评论攻击谩骂者有之、造谣惑众者有之、庸俗不堪者有之。凡此种种乱象,误导舆论走向,污染网络生态,必须依法加大治理力度。

放眼全球,主要网络大国都对网络跟帖评论等内容,依据各自法律进行监管。美国对网上公共论坛、留言板等进行监控,部分网络言论被定性为犯罪,纳入司法打击范围。英国颁布和实施网站分级管理制度,成立网络观察基金会协助执法部门打击网上内容犯罪。俄罗斯建立起多层次较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规定用网络煽动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实践证明,这些国家的做法是有效的,对我国具有参考价值。规定的出台是对网络安全法适用于跟帖评论条款的具体化,也是管理实践上的精细化。强化跟帖评论监管关乎网络生态建设,关乎互联网健康发展,是依法治网的题中应有之义,也符合国际互联网治理的发展趋势。

除了政府依法治理、网站落实主体责任外,网民也要自律。规定的出台明确了跟帖评论的红线,但从红线到道德底线还有一定空间。要靠网民强化自律意识,做到慎独慎微。你若光明,网络便不黑暗;你带来清风,周围就不会停留灰霾。网民应使自己所发表的言论,成为文明、理性、友善的交流,共同营造健康、清朗、文明的网络空间。(据新华社电)

对“绊摔妇孺”的民警处罚得当

■一家之言

□王昱

在网上热传了两天的“交警绊摔妇孺”事件有了结果。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对涉事民警朱某作出行政记大过处分,对涉事女子张某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这两份处罚决定,从一个侧面认定了网间流传的“民警整治违法停车,女车主阻挠,民警绊摔抱孩子的女车主”这一情节基本属实。值得注意的是,在最初对涉事民警的声讨之后,网络上也响起了另一种声音,他们要求公众“体谅民警执法的难处”,为涉事民警喊冤。

道理是否真的如他们所说的那般?民警执法遭遇一个抱孩子妇女的“暴力阻挠”,就

可以理直气壮地下狠手吗?如果直接给这个问题下判断太过复杂,我们不妨先做个减法——假设一下,如果做事的不是警察,而只是个身强力壮的平民小伙子。抱孩子的妇女无理取闹在先,小伙子一个箭步上去就把妇女放倒在地,被妇女抱着的孩子落地痛哭。此情此景,你觉得谁更过分一些?

相信只要你判断力正常,都会认为这小子做得有点过了。妇女即便惹事,但她是一位上了年纪的妇女,又抱着孩子,能对你造成多大伤害?相反,你身强力壮,下这么重的手很容易给对方尤其是孩子造成重伤。在强弱对比如此悬殊的情况下,强势一方丝毫不考虑对孩子的伤害,岂不是滥用暴力、恃强凌弱之嫌?所以,如果这事儿发生在两个平民之间,在旁人眼中,也是男青年错更大些,

人们甚至会认为他“不爷们儿”,有点“痞子气”,对妇女小孩都斤斤计较。

如果给绊摔妇孺的男青年加一身制服,假设他是某小区维护秩序的保安,而被摔妇女是违规业主,你的观感又如何?相信你对摔人者的观感会从责怪上升为愤怒:保安的职责本就是为业主服务,即便业主违规在先,你怎么可以用这样暴力的方式与之相向?

综上,如果绊摔妇孺者是平民青年,你会责怪;如果他是服务行业者,你会愤怒,那么,为什么摔人者穿上了一身警察的制服,就既不责怪也不愤怒,反而要体谅他了呢?摔人的这个民警,难道不是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吗?他所从事工作的宗旨,难道不是为人民服务吗?

这种扭曲了常识的对涉

事民警的“体谅”,其实是一种对公权力的病态谄媚,总喜欢对有公权力的人和事另眼相看。同样是吃饭,领导干部去吃顿大排档就是“体恤民情”;同样是工作,机关单位改进一下服务质量、多加点班,就被肉麻地吹捧为“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更有甚者,就连公权力出现犯规、越界,也总有人主张网开一面。前后思之,这派主张也还真是“其源有自”。

回到本次事件上来,上海警方的最终处理,我觉得很得当。对涉事民警处罚更重,是因为他的行为与其身份不符,错得更离谱——需知民警职位虽小,在普通人面前也是代表公权力的强者。身负国之公器,岂能不更加谨言慎行?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